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藍依婷
電話：03-8227171#308
電子信箱：lanlan93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4016257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376550000A_1140162572A_ATTACH1.pdf)

主旨：本府與麗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員工服務證至該飯店消費享有優惠折扣，期限至114年8月6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旨揭特約商店地址、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

(一)地址：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6段6號。

(二)訂房電話：03-9874072。

(三)優惠內容：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特約商店

(<https://pd.hl.gov.tw/List>

[/aeab54f9c82442a99ea28582c75ab668](https://pd.hl.gov.tw/List/aeab54f9c82442a99ea28582c75ab668))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首長辦公室、花蓮縣政府各處、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副本：本府人事處



114/08/15

